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 7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辛亮，行长

被执行人：杜勇艺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却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杜勇艺、林却借款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 2019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 (2019) 新乌诚信证内字第 1317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支付欠款的义务。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案件标的为 516594.5 元。

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立案执行，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支付案款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9) 新乌诚信证内字

第 1317 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杜勇艺、林却的存款、收入516594.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杜勇艺、林却承担本案执行费7566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邓 杰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张 凯 俐

